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75號

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02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告 侯政賢

侯政雄

侯美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 理之;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 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;因繼承回復、 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 關係所生請求事件,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 或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法院管轄,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 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代位分割遺 產訴訟,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,被告並得以被代位人 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,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,應屬家 事事件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訴外人即其債務人侯正 吉提起分割遺產訴訟,請求侯正吉及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侯李 昌梅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,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各繼承人 所有。本院考量原告所主張代位權,僅係當事人適格要件, 訴訟標的仍為其所代位侯正吉與其他繼承人間請求分割遺產

權利,所涉同屬繼承人間訴訟,被告並得以對於被代位人之 01 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,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,且分割遺產 訴訟係以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定各該應繼分比例,及調查各該 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狀況後,確定遺產應如何分配為主要爭 04 點,核與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,普通法院受理裁判 分割共有物訴訟,審理重點係在尋求對共有人為適當、公允 06 之分配,俾解消共有狀態,使其分歸單獨所有者,顯然有 07 別, 揆諸前開說明, 自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 丙類遺產分割家事事件,應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或 其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又被繼承人侯李昌梅住所地與遺產 10 所在地均位於高雄市鼓山區,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 11 基本資料及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本在卷可 12 稽(見本院卷第31、57頁),自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13 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職 14 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 15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冒佩好

附表:

17

18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編號 遺產名稱

1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1/1)

2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:1/1)

3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:全部)
(門牌號碼: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0號)